关于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6,104,638.5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4,817,188.91份的74.98%，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6,104,638.5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1月2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将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 538 号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男，1973 年 8 月 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308045l1X。

委托代理人：孙凡祺，女，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30419950808064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凡祺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凡祺、姚绪衍对截止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4817188.91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104638.55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74.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104638.5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金芷羽、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胡人伟、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刘赛萌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2026 年 11 月 2 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